

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激勵市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提高本市市民客語能力，並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凡報名參加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者。

三、獎勵金(等值禮券)核發標準

(一)報名時【通訊地址】欄位填報「臺南市」，並通過客語認證合格者【以客家委員會提供之名單為主】。依下列標準核發：

1. 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2. 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一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3.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二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
(二)申請人就同一級別，不得重複領取(不同腔調不在此限)，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，其後不得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。

(三)公教人員請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敘獎補充規定」或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擇一申請本客語認證獎勵(禮券)或申請行政獎勵(敘獎)；若申請本客語認證獎勵(禮券)者，則需檢附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 7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個人申請

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切結書(附件 2)、領據(附件 3)、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不接受身分證申請)、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【簽名並簽具與正本同字樣】、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 7)及轉帳資料表(附件 8)，向本府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學校(團體)申請

1. 檢附「各個通過客語認證合格者」之申請表(附件 1)、切結書(附件 2)、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不接受身分證申請)、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【簽名並簽具與正本同字樣】、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 7)及轉帳資料表(附件 8)。

2. 請領清冊(附件 4)、學校(團體)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及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 6)，向本府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領取人如為十八歲以下者，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(四)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受理期間：

自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三十個日曆天內，申請人(學校或團體)檢具申請資料親至「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」領取獎勵金(禮券)，若領取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(禮券)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
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七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
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
(三)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府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附件

- 附件 1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- 附件 2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切結書
- 附件 3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領據
- 附件 4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請領清冊
- 附件 5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學校(團體)授權同意書
- 附件 6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代領人切結書
- 附件 7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
- 附件 8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轉帳資料表

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	
指導老師	☐ 客語薪傳師姓名： ☐ 自學		報名考區		
申請人職業別	☐ 軍 ☐ 學生 ☐ 公 ☐ 教 ☐ 服務業 ☐ 製造業 ☐ 農林漁牧礦 ☐ 其他		客籍	☐ 是 ☐ 否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	市話：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臺南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臺南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電子郵件					
法定代理人資料 (領取人為 18 歲以下需 填寫)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	手機：		市話：		
	聯絡地址： ☐ ☐ ☐ ☐ ☐				
認證考試合格及別 與腔調別	☐ 初級認證合格 ☐ 中級認證合格 ☐ 中高級認證合格	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	
檢附資料檢核表(請依下順序檢附排列，以備查驗。)					
個人			學校團體		
☐ 領據(附件 3) ☐ 申請表(附件 1) ☐ 切結書(附件 2) ☐ 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 7) ☐ 轉帳資料表(附件 8) ☐ 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☐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			☐ 請領清冊(附件 4) ☐ 申請表(各個通過客語認證合格者)(附件 1) ☐ 切結書(附件 2) ☐ 學校(團體)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 ☐ 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 6) ☐ 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 7) ☐ 轉帳資料表(附件 8) ☐ 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☐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		

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新臺幣_____仟
_____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(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)☐初級 500 元(獎
勵金或等值禮券)☐中級 1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☐中高級 2,000
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
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
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 請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領 據

茲領到臺南市政府補助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新臺幣 仟 佰
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(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)☐初級 5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
禮券)☐中級 1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☐中高級 2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
禮券)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計畫請領清冊

學校(團體)名稱：					支領日期	
支領事由：					年 月 日	
編號	姓名	獎勵金 (禮券)	簽名或蓋章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詳細通訊地址	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本頁合計			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
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學校(團體)授權同意書

學校(團體)_____授權由 _____代領臺南

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，並同意其代表本

學校(團體)為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
之代領人，其他學生(成員)不得重複向貴府申請領取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同意書學校(團體)簽章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代領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代領人切結書

本人_____代領學校(團體)_____

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百元

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代領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PS 代領之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：

☐初級 500 元_____人☐中級 1,000 元_____人

☐中高級 2,000 元_____人，合計共_____元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

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通過108年度客語能力
_____級認證，選擇依臺南市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獎勵
(等值禮券)，並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
敘獎補充規定」第6點「辦理之活動、評比、考核或競賽，已領取獎金、
津貼者，不予敘獎」之規定辦理，自動放棄申請行政獎勵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切 結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轉帳資料表

轉帳存簿正面影本粘貼處

轉帳銀行：

轉帳戶名：

轉帳帳號：